**兰州理工大学二0一五年“阳光体育竞赛”**

**学生田径运动会暨甘肃省第三届大运会选拔赛**

**竞 赛 规 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、地点：**

 **2015年3月15日（星期日），校西区田径场**

**二、参赛单位：**

 **一至三年级在校本科生，一、二年级研究生。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加。**

**三、竞赛项目：**

 **男子组：1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。**

 **女子组：1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。**

**四、参加和竞赛办法：**

 **(一)每人限报二个项目，另可兼报接力一项；每个单项限报两人，校田径队在册队员必须参加，且不占名额。每队设领队一名，教练员二名。**

 **(二)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后，如发现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违犯规程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**

 **(三)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规则和补充规定。**

**五、奖励名次：**

 **每个单项前三名颁发证书。只报1人的单项不能比赛(个人可改项目参赛)。**

**六、报名：**

 **各单位于3月10日(星期二)以前将报名表送交体育教学研究部(西校区田径场体育部)另提交电子文档（excel）报名表通过OA发至石松源老师处。逾期不予编排，报名表递交后不得更改。**

**七、其他：**

 **1.本规程解释权属体育教学研究部。**

 **2.凡参加比赛的学生运动员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赛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**

**3.凡参加1500米、5000米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校医院体检证明。**

**4.比赛期间遇雨由大会统一安排。**

 **5.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兰州理工大学体育部**

**二0一五年三月三日**